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1024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邱小燕等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城中村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及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1024 号《关于强化城中村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和下放处罚权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该件由我区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兄弟区（新区）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别办理和答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全链条强化监管执法

严控生产销售源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行为，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强化技术支撑引导：**联合工信部门引导企业研发固态电池、智能 BMS 系统等安全技术，对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加大末端执法力度：**依法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结合实际将基层可有效承接的执法职权依法委托属地街道实施。及时处置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组织基层力量重点整治“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二、加速充电设施全域覆盖

引导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对城中村充电桩建设给予补贴，鼓励企业参与运营，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于 2025 年底前完成。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研究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

三、立体化安全宣传教育

龙岗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全面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电动自行车用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组织街道集中开展以居民小区、城中村等为重点场所，出租屋住户等为重点人群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四、科学引导电池技术路径

铅酸电池与锂电池各有优劣：前者起火风险低但污染大、续航短；后者能量密度高但需严格管理。无法强制替换电池类型，但可以通过**以旧换新补贴**引导淘汰劣质锂电池。组织在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等手段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五、关于处罚权下放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处罚主体需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社区居委会属基层自治组织，无法律授权的执法主体地位。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宇钒，联系电话：8961996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